

咸建消验告〔2022〕13号

关于咸宁华润城投燃气有限公司咸嘉天然气门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公告

咸宁华润城投燃气有限公司的咸嘉天然气门站，于2022年5月18日在我局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编号：咸建消验字〔2022〕第013），现予以公开。

特此公告。

附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8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咸建消验字〔2022〕第 013 号

咸宁华润城投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申请咸嘉天然气门站建设工程（地址：咸宁市渡普镇；建筑面积 69.12 m²，建筑高度 4.2m，建筑层数 1 层，使用性质为发电机房、热水炉房、设备间）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咸建消验受凭字〔2022〕第 013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印章）

2022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对建筑内的消防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3. 经此次验收合格的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用途变更），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或验收备案。

4.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的系统和设施情况负责。